

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种类	备注
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法定行政机关	
2	宁波市奉化区档案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18号	法定行政机关	
3	宁波市奉化区新闻出版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法定行政机关	
4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城投商务大厦	法定行政机关	
5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228号	法定行政机关	
6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桥西岸路南端128号	法定行政机关	
7	宁波市奉化区科学技术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228号6楼	法定行政机关	
8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西路500号	法定行政机关	
9	宁波市奉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法定行政机关	
10	宁波市奉化区民政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1228号	法定行政机关	
11	宁波市奉化区司法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27号	法定行政机关	
12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	法定行政机关	
13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河头路151号	法定行政机关	
14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法定行政机关	
15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228号	法定行政机关	
16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1130号	法定行政机关	
17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	法定行政机关	

		区长汀大厦		
18	宁波市奉化区商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河头路151号	法定行政机关	
19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路2号	法定行政机关	
20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15号	法定行政机关	
21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长春路108号	法定行政机关	
22	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58-9号	法定行政机关	
23	宁波市奉化区审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	法定行政机关	
24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098号	法定行政机关	
25	宁波市奉化区统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城东路275号城投商务大厦	法定行政机关	
26	宁波市奉化区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	法定行政机关	
27	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大厦	法定行政机关	
28	宁波市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188号	法定行政机关	
2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2号	法定行政机关	
30	宁波市奉化区烟草专卖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95号	法定行政机关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178号	法定行政机关	
32	宁波市奉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依法授权组织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条
33	宁波市奉化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依法授权组织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34	宁波市奉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依法授权组织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四条 《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条例》
35	宁波市奉化区气象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桃源路 117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一款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36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奉化大队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机场南路 1792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37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溪口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244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38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大桥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 169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39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岳林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天峰北路 38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0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菡湖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菡湖街道红星桥东 9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1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江口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 111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2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西坞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100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3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萧王庙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四明西路 101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4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尚田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尚兴路 12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5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方桥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恒丰路 26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6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裘村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官田路 1 号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7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松岙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宁王塘村正南方向 70 米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8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大堰派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后畈村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49	宁波市奉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 28 号	依法受委托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委托协议网址链接： http://www.fh.gov.cn/art/2024/5/22/art_122903754_2_4423029.html
50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 251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1、法律、法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p>《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p> <p>《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p> <p>2. 委托协议公开网址</p> <p>http://www.fh.gov.cn/art/2025/3/6/art-1229298402-4602246.html</p> <p>http://www.fh.gov.cn/art/2025/3/4/art-1229298402-4601314.html</p>
5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天峰路 62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2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莼湖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东盛路 306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3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西坞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89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4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尚田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沿江路 22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5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萧王庙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峰岭南路 6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6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峰路 2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7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方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港路 16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8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山路 8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59	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人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堰	1. 法定行政机	同上

	政府	镇人民政府	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60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银河路 86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61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振兴路 33 号	1. 法定行政机关 2. 依法受委托组织	同上

说明:

1. 以上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投诉电话为 0574-12345;

2. 我区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权责事项清单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以下网址进行归集:

[https://www.zjzfw.gov.cn/zjsservice-fe/#/powerresponsibility?siteCode=330213000000;](https://www.zjzfw.gov.cn/zjsservice-fe/#/powerresponsibility?siteCode=330213000000)

3. 未纳入公告范围的区级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 不得以自己名义或受托以其他行政执法主体名义对外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

4. 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原因, 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未纳入本次公告名录或者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 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奉化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审查确认后, 再行向社会公告。